

臺北醫學大學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儲存運作管理辦法

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
103年03月31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09月25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09月25日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5日北醫校環字第1130018045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高壓氣體設備及其容器儲存、消費作業及危害預防，特訂定「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儲存運作管理辦法」，避免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儲存運作危害，並維護相關從業人員之安全。

第二條 (名詞定義)

- 一、壓縮氣體：常溫時表壓力(以下簡稱壓力)達 10 kg/cm^2 以上；或溫度在攝氏 35°C 時壓力達 10 kg/cm^2 以上之壓縮氣體(不含壓縮乙炔氣)。
- 二、壓縮乙炔氣：常溫時壓力達 2 kg/cm^2 以上；或溫度在攝氏 15°C 時壓力達 2 kg/cm^2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。
- 三、液化氣體：常溫時壓力達 2 kg/cm^2 以上；或壓力達 2 kg/cm^2 時之溫度在攝氏 35°C 以下之液化氣體。
- 四、其他類液化氣體：溫度在攝氏 35°C 時，壓力超過 0 kg/cm^2 之液化氣體中之液化氰化氫、液化溴甲烷、液化環氧乙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液化氣體。

第三條 (使用)

使用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，方得使用。
- 二、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不得任意灌裝或分裝。
- 三、容器外表顏色，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。
- 四、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。
- 五、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。
- 六、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。
- 七、容器應妥善管理、整理。

- 八、高壓鋼瓶應定期檢查保持於合格狀態。勿使用過期合格環之高壓鋼瓶。
- 九、容器未使用時，其閥柄上之扳手應取下。
- 十、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高壓氣體場所，應置備與該危害性化學品高壓氣體相符之安全資料表(SDS)及必要之緊急洩漏應變器材。

第四條 (搬運)

搬運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。
- 二、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，務求安穩直立。
- 三、以手移動容器，應確知護蓋旋緊後，方直立移動。
- 四、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、吊鏈、繩子等直接吊運。
- 五、容器裝車或卸車，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如輪胎。
- 六、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，非混載不可時，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。
- 七、載運可燃性氣體時，要置備滅火器；載運毒性氣體時，要置備吸收劑、中和劑、防毒面具等。
- 八、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，應有警戒標誌。
- 九、運送中遇有漏氣，應檢查漏出部位，給予適當處理。
- 十、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，應立即灑水冷卻，必要時，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。

第五條 (貯存)

貯存高壓氣體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，禁止煙火接近。
- 二、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、引火性物品。
- 三、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。
- 四、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，應分開貯存。
- 五、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
- 六、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。
- 七、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。
- 八、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。

- 九、貯存處附近，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。
- 十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，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。
- 十一、貯存高壓可燃性氣體之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，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，現場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。

第六條 (毒性高壓氣體貯存)

貯存毒性高壓氣體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貯存處要置備吸收劑、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。
- 二、具有腐蝕性之毒性氣體，應充分換氣，保持通風良好。
- 三、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。
- 四、預防異物之混入。
- 五、儲存毒性高壓氣體鋼瓶時，應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七條 (毒性高壓氣體使用)

使用毒性高壓氣體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，不准進入。
- 二、工作場所空氣中之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。
- 三、工作場所置備充分及適用之防護具。
- 四、使用毒性氣體場所，應保持通風良好。
- 五、使用毒性高壓氣體場所，應置備與該毒性高壓氣體相符之安全資料表(SDS)及必要之緊急洩漏應變器材。

第八條 (熔接、熔斷或加熱作業)

為金屬之熔接、熔斷或加熱等作業，所須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容器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容器不得設置、使用、儲藏或放置於下列場所：
 - (一) 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場所。
 - (二) 使用煙火之場所或其附近。
 - (三) 製造或處置火藥類、爆炸性物質、著火性物質或多量之易燃性物質之場所或其附近。
- 二、保持容器之溫度於攝氏四十度以下。
- 三、容器應直立穩妥放置，防止傾倒危險，並不得撞擊。
- 四、容器使用時，應留置專用扳手於容器閥柄上，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。

- 五、搬運容器時應裝妥護蓋。
- 六、容器閥、接頭、調整器、配管口應清除油類及塵埃。
- 七、應輕緩開閉容器閥。
- 八、應清楚分開使用中與非使用中之容器。
- 九、容器、閥及管線等不得接觸電焊器、電路、電源、火源。
- 十、搬運容器時，應禁止在地面滾動或撞擊。
- 十一、自車上卸下容器時，應有防止衝擊之裝置。
- 十二、自容器閥上卸下調整器前，應先關閉容器閥，並釋放調整器之氣體，且操作人員應避開容器閥出口。
- 十三、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、火災、危險之虞者，應單獨儲放。搬運時，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。但經採取防止接觸之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(廢棄)

高壓氣體之廢棄，應防止火災爆炸或中毒之危害。

第十條 (罰則)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予以警告改善，情節重大者，則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懲處方式。
- 二、如實驗室未依本辦法規定，致使本校遭受罰款或相關處分，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